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政治伦理的核心是如何认识政治理念 [The Core of Political Ethics is How to Acquire Political Ideal]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Preprint  |
| Authors       | 吴, 官保   |
| Publisher     |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07-05 05:21:16   |
| Link to Item  |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299">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299</a> |

# 吴官保：政治伦理的核心是如何认识政治理念

吴官保

伦理是一定社会背景和社会时期的产物，尤其是社会背景（它包括文化背景和制度背景），在人类伦理中起着核心作用。没有政治的文明，就无法判别理性与非理性。正是由于这样，故中国历代都是将伦理与政治结合于一体的。但由于受封建帝王专制的束缚，加之汉朝以后对系统思维认识的浅薄，中国古代似乎没有研究政治制度的科学化问题。那么，存不存在纯粹的政治利益呢，它与经济到底属于什么关系，党派理论和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是否属于科学的政治理论，如何建设一个科学的社会主义体制，这是本文需要认识的问题。

## （一）

什么是经济？从共性认识，经济是财富的反映。财富包括直接财富和间接财富。比如说我有一台电脑，是我的财富，这仅仅是财富与经济的直接关系，或者说，仅仅是一种等同关系，属于直接财富。之所以被我占有，有两种可能，要么是我拼装成的，要么是原装的。两种方式都离不开货币。货币在日常生活中，也称之为财富，实际上就是间接财富。什么是货币？它是产品交换的媒介，是中心的反映，通过它，实现了物与物之间的等价交换。当然，在交换过程中，它往往是通过若干次货币交换才最终实现物质交换。可见，货币是人类意识支配下的物质交换介质。它可以替代财富，但不等于真正意义上的财富，仅属于间接财富。

那么，我的电脑这个财富是如何来的？离不开人的意识支配下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对于我来说，主要是脑力劳动的结晶，是间接财富。对于生产厂家来说是意识支配下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结晶，是直接财富。可见，财富的核心是人类意识。我通过意识支配下的脑力劳动得到了财富的媒介形式——货币，再将货币转换成物质财富——电脑。这是财富形成的第一种形式，即间接财富。间接财富在当今社会更为丰富，如信贷、股票、娱乐、出版等。脑力劳动包括多方面，如管理才能，教育才能，创造发明才能，演艺才能等。体力劳动也是以意识为支配的，只是一种较为低级的意识支配下的劳动。可见，发展经济的根本所在是人类智慧，也就是说，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人类智慧。智慧层面越高，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力就越大。

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出电脑这一财富出来，离不开几个要素：管理（行政）要素，制度要素，员工要素，技术要素，原材料要素，设施要素等等。这是财富形成的第二种形式，即直接财富。在管理要素中，包括制度建设（特殊法律）和行政管理，它们不是直接要素，仅仅是一个分支要素，在其中起着协调作用。对国家而言，法律和行政就是政治的总和。间接财富的创造，也离不开技术和管理，它们是构成间接财富的要素。可见，行政和法律仅仅是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经济活动中起着协调作用，而不是经济的对立面。经济存在两种认识：一是单一经济（包括企业、文化产业、个体经济等），一是区域经济（包括基础设施、货币、流通等）。国家所管理的是两种经济，故管理的结构模式更复杂，它是一种大系统管理。但它的地位并没有变，是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说，前面所指是行政与经济之间的关系的话，那么，法律也同样是服务于经济的。由于运动是建立在相对静止上的运动（见《哲学要素的认识》），静止是稳定的同义词。法律是为稳定服务的，稳定是为经济发展服务的。因此，法律的根本所在落脚于两种经济。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政治必须服务于经济，必须服从于经

济。所以，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提法也不恰当，应该是政治辅助宏观经济。

当然，平时所说的经济基础是指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其实，一切政治制度就包括在经济制度中。经济是由管理等要素组成的，政治制度就体现在经济制度中，因而也就不存在什么上层建筑。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提法，是纯私有制背景下形成的理论认识。在纯粹的私有制中，政治与经济是分离的，这正是资本主义制度的非科学性所在。而我理解的政治，与经济是融合在一起的，它是构成经济运作中的具体反映。那么，为什么说，政治与经济分离是非科学的呢？这从企业的管理中就可看出这一点。从理论上认识，国家的管理是两种哲学思维观的结合，即系统思维和分析思维的结合，即发展从分析哲学来认识，稳定和协调从系统哲学角度来认识。分析思维用于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竞争和人与人之间的权力竞争，系统思维用于国家行政层面的协调与行政布局。

## (二)

什么是斗争？斗争就是竞争的极端表现形式之一，它是立足各自（包括团体）利益关系的竞争，其核心是经济利益。正是由于有了竞争，人类才有了紧迫感，以满足自身的物质需求，激发人们的拼搏意识，社会才有不断的进步。人类的需求是永恒的，社会的发展也是永恒的，因而竞争必然是永恒的。

什么是阶级？它主要是建立在一定的智能基础和管理基础上的经济地位反映。由于行政层面不同，智能基础不同，经济也表现为相应的差异。至于革命阶级与反革命阶级的划分，它属于纯粹的政治划分，而事实上不存在纯粹的政治。将政治与经济分离，实际上是本着分析思维的方法，是两种立足点的反映，是革命过程中你死我活的界线划分。在推翻政权的过程中，这种划分能区别敌我，具有阶段性价值。但这种划分不利于建设时期。对内部而言，不是强化矛盾，而是要化解矛盾。从前者的角度认识，人类存在智能基础和管理能力的差异，就有相应的经济地位差异，人类的自我价值就集中表现在政治和经济地位上，否认了自我价值，就会磨灭人的斗志，不图进取，滋长惰性，因而阶级是永恒的。从后者的角度认识，也是用系统思维的方法来认识，一切矛盾在于调和，而不是激化，它适合系统的建设。它是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反映，这种阶级也是永恒的，只是永远在调和着阶级之间的关系。

从系统哲学角度认识，不同经济层面之间是一种相互联系的关系，关键是整体对局部的影响。为了社会的稳定，上一经济层面要统筹考虑下一经济层面，以达到相对整体的协调。当然，协调并非平分，而是应保持一个相应的比例，“1:6理论”就属于这一比例范畴。一旦只顾及本层的经济利益，缺乏上对下的综合权衡，就会形成社会的混乱，影响整体的发展。

党派是否属于阶级关系的反映呢？党派是从西方体制中学来的，它的前身是宗教派别，信仰派别。历史上因信仰之争形成的战争不乏其例。事实上，并不存在真正的信仰战争，不过是借信仰为名，进行利益圈的较量。历史上，西方的战争最为频繁，正是由于这样，几千年的文明史中，他们没有几笔可写。直到15世纪末，科学的认识取代了教派的无知，才逐步淡化了宗教观念，因教派形成的战争才逐渐减少，直到绝迹。至于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实际上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的战争。从某个意义上分析，这两次战争，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科技的进步。教派淡化了，但利益圈并未淡化，于是形成了后来的党派。因此，党派的本质也是利益圈的较量，它们不属于阶级关系，更不是信仰关系，而属于集团与集团之间的竞争关系。

那么，这种集团是否有凝聚力呢？这就得分析该党派是否能形成切身的利益关系，这种利益，不是精神利益，而是经济利益。物质利益不是建立在不同层面上的，而是建立在收支分配的利益关系上。形成层次党派，只能形成混乱。因此，我不太认可这种党派建制，尽管它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建立政权后的中国共产党则不同，它排除了竞争关系，也就排除了实质性的利益关系，突出了“先进性”三字，本质属于道德性组织。它满足了人们渴望思想进步的欲望。通过这种组织形式，可以弘扬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社会的稳定，因而是可行的。

### (三)

因阶级斗争形成的暴力革命，是当权者昏庸无能的反映。首先，表现为不善于调节底层与上层的经济关系，缺乏驾驭能力，导致贫富悬殊越来越大，从而引发对抗。其次，当权者一意孤行，明知错误，不知悔改，导致错上加错，一发不可收拾。暴力革命也与纯粹的私有制密切相关。国家机器被富有财团所控制，而他们考虑的只有自身利益，根本不顾及底层群众的痛痒，导致底层群众赋税繁重，引发反抗意识。现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似乎不存在这一现象，这又是什么原因呢？这关键是得益于它们的党派竞争，在野党有了苛刻的监督。那么，我为什么又要否定多党制呢？这与科学的体制有关系。真正科学的体制，应该控制个体经济的过分膨胀，实行多层次的经济形式；应该是有步骤地取消赋税制度，让各级经济实体，负责各级行政开支；应该是实行既分权管理，又相互牵制的经济政治体制，这就是“1-4-7理论”。

“1-4-7理论”。1代表一个系统，4是相互联系的运动空间反映，即2+2。7是从两个静止体3，形成的综合调节数。对于国家政治系统来说，它包括行政和法律两大组织形式。法律的功能在于社会稳定，即相对静止，它的基本数是三，我因而得出了法律系统的三权理论（立法、执法、监察包括警察）。其中，立法起着调节作用，即调节行政四权和法律两权，因而形成了五个权力中心。加上执法、监察两权，则是7权。行政是当权者谋求发展的机构，要以相互联系的运动空间4为依据。因而将行政系统分为四权（产业、金融、文化、军事）。立法领域实际上由五权调节构成，具体调节行政四权。四权之间的调节是：A与BCD、B与ACD、C与ABD、D与ABC之间的交往调节。这样既防止了独断专权，也能有效到防止腐败。而十一权中心又是建立在二者结合上的大系统理论。

行政四领域都存在谋求发展的问题，各领域的领导人总会以自身领域的发展为重，完全靠各自的理智是不可能实现协调的，必须介入一个协调组织。而每一个领域各自之间都存在相互的联系，因而必须以每一个领域为主体介入一个调节系统，从而形成了行政的四权调节，加入一个法律两线的系统调节，就构成了五权调节。五权调节的理论从何而来，它从客观的四领域的相互联系而来，而该系统的中心又是根据运动（四维空间）上的调节理论得来的。这样一来，其实形成了大系统的十一权分布理论，即法律系统三权，行政系统四权，调节系统五权。那么，调节系统五权从何而来？这就关系到法律与道德的目的。立法的重要目的是协调，协调经济关系，协调人与人的关系，协调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协调地区与地区、部门与部门的关系。道德建设要依赖于先进组织的建设，同样可以起到协调作用，它是对人思想的协调。因此，从协调的角度认识，立法与先进组织应该是统一的，也就是说，负责立法工作的领导人应该兼任先进组织的领导人。可见，调节系统五权实际上是从立法领域派生而来，如果将立法领域视为一权的话，就只有七个权力部门，如果从权力地位来认识，实际上构成了十一权领导。

为什么要将公安列入监察领域，这是由公安的性质所决定的。公安是确保社会治安的机构，维护治安，离不开对公民的监察。如果将公安归属执法领域，等于将监察与执法包揽于一

身，形成了权力的膨胀。公安也不能归属行政系统，行政系统的本质是组织社会发展，而不是稳定。如果将行政包揽于一身，权力就会扩大，以往的政治斗争与行政管理公安有密切关系。

中央四个行政领导人的竞选，应由立法领域主持、监察领域监督，由中央、州市、县级主要领导人及三级选派代表参与投票。各州市、县、乡行政领导亦参照此法竞选。但由于系统的缩小，行政和法律领导人也可以缩小。对参加竞选的人选，应由立法领域组织（并不一定是集会）全体代表确定后选名单。国有企业各企业主的竞选，应由中央三个相应的行政领导人(或委派)会同该部正副领导人以及派驻人员、属该企业的国家人大代表共同表决。

这种体制是公私兼顾的体制。所谓“公”，是由不同经济层面的“公”组成，它小到家庭，大到国家。他们均是相对独立的实体.国家的“公”会对基层的“公”自然产生影响，但不能用什么计划之类去左右基层的“公”。上对下的左右，均得体现在法律和经济的影响中。所谓“私”，是从不同层面、不同区域、不同利益关系来认识的。

由于在公与私的关系上存在相对性，要人们理智地把握这种关系是不可能的，就如同一些人连工作与休息的时间对立关系都难以把握一样。每一个人都不能排除非理性，只是程度不同、领域不同而已。因此，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尤其显得重要。光靠一方的监督不行，要形成六位监督机制。包括监察监督、议员监督、名人监督、彼此监督、上下监督、权力对等监督、舆论监督。只有形成一个立体的网络，才能凑效。这些监督除自身的监督机构外，受监察领域组织，但不属其管理。

监督机制的完善，除了建立组织机构外，关键是得有法律的保障，即保障监督职权，不然，就会纸上谈兵。

监察系统监察什么，这是非常重要的。首先，它应该是监察法官的执法工作和议长副议长的工作，其次，是监察同级行政领域领导人的行贿受贿，其三，监察警察工作并形成全国多样化监察网络系统。

议员监督，是一种全面开花的监督，将其信息传给监察网络系统、立法系统以及传媒。

名人监督，主要是社会性工作监督，如服务工作是否到位，哪方面值得关注，警察是否有行贿受贿的现象，工作责任心如何，一般将信息传达给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不理，再传给传媒，重大监察信息传给立法系统。

上下监督。它是多种形式的监督，有巡视监督、信访监督、长驻监督。下对上的监督也包括多种形式，如信访监督，发表言论监督等。

彼此监督。一是建立在本单位（本领域）权力对等基础上的，构成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二是权力对等监督。是本系统行政四权之间和法律三权之间的彼此监督。

舆论监督。一是要建立长期的监督宣传媒体，专门负责监督信息。二是记者的舆论监督，

一般是带社会性工作的监督，与名人监督的内容相似。

为什么要建立六个方面的监督系统呢？这还是离不开哲学中的数理要素。认识一个立体事物，单方面是三，即三面，相互联系是六，也就是六面。只有通过六面的认识，才能形成事物最大的透明度。

这种体制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它是竞争与团结的并存，竞争是对外而言，团结是对内的认识。其次，既强调权力的相互牵制，又认可果敢决策，牵制针对系统权力，果断针对分工权力。其三，经济上既强调计划性，又认可自发性，计划针对本层次的集体企业而言，自发针对不同行政层面而言。其四，既重视监察，又承认合作，监察是对经济的使用而言，合作是对计划、利润分成来说。其五，既强调社会福利的公民权利，又强调分配上的阶层性，前者指福利设施而言，后者就个人价值认识。其六，人事上既有任免权，又无任免权，前者针对一般的干部和职工，后者针对主要领导。

关于企业的不同层次集体体制。企业与行业强调个性化，得以分析哲学为指导，管理强调单一化，切忌复杂，因而应按运动的基本结构数“二”来分清行政责权，本着“1-2”体制，即主管协调稳定的领导人和企业(行业)业务主持、负责财务、流通、物资供应、收益分配的金融主持组成三位一体领导。

对企业、行业的监察属各级政府职能，即由同级政府派出相应的监察机构，既有常驻人员，又有不定期的巡检人员，一切待遇均由同级政府负责。

企业规划及内部协调应由同级行政与企业(行业)业务主持、金融业主持共同完成。对一般性的协调工作有监察机构的常驻人员参予即可。

为了有效地建立企业内部相牵制的机制，加速发展进程，我国一部分国有企业已采取以国家为主体的国家与国内私营企业集合式联营经济模式，这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企业发展规律的，它能有效地控制贪污铺张现象。按此模式，国家除了从中获取税收外，还应从企业中实行利润分红，以进一步充实财政实力。至于企业的发展资金问题，除了按比例留成外，还应从银行贷款中获得，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但最终必须取消税收，使企业与行政构成利益合作关系，而不是纯粹的获取。

现在有一股思潮，企业必须做大做强。做强是必然的选择，但我是反对盲目做大的。没有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做大只能成为纸老虎。这是因为企业大了不利于经济的灵活性，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求。按照分析逻辑的思维方法，必须强调企业的专业化，企业的专业越细，越有发展的空间，企业也就越强。一台汽车有多少个部件，就由多少个企业来做，那是最好的。因此，强得强在专业技术上。当然，中国企业在专业技术上目前无法与人家竞争，只能发挥价格优势，这仅仅是权宜之计，不是长远之策。企业要立足，最终靠技术。目前，过于重视高尖技术，这一思路是不太正确的，关键是你没有人家的技术基础。然而，中国的产品、仪器制造技术是落后的，尤其是仪器，实际上它关系到各个行业的制造和设备，能赶上外国，发挥价格优势就大有市场。企业做大，也只能实行三层次的管理，即车间、工厂、集团，且这种工厂应该是环节上的工厂，而不是互不相干的。

在防止了腐败的前提下，搞好国有制、集体制企业是完全可行的，当然不宜多，多了，就很难管理好，也不能体现的个性经济特点。目前国有企业太多，不利管理。笔者认为，有500来家强势企业就足够了。关键是如何培养人才、稳定人才。

保障国有制这一级的实力(技术实力、经济实力)是非常重要的，其目的在于控制整体经济局势，在于杜绝剥削，保障中央的财政开支。中国大部分省的版图比欧洲一个大国还大，人数也比这些大国多，建立省有制的企业诚然是有极大的竞争力，但由于地区差异大，一些强省的实力有可能超过弱省几十倍，一个省的实力太强，并不利于中央的管理，这是不言而喻的。故笔者认为，应该取消省级建制，或将经济过强大的省分出几个直辖市来，实行五级管理：中央—州市—县—乡—村。笔者曾认为，作为贫困地区，由于地理环境较差，公有制企业根本没有什么竞争力，没有必要办集体制企业。后来反复一想，觉得这一观点有问题。通过办各级行政监管下的企业，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最底层的税收问题，上缴问题，也能使行政人员做一些实事，避免将权力用在腐败上。

对于国家来说，稳定是非常重要的，“1:6理论”就属于稳定理论。稳定的本质就是静止，而稳定是以中心为依据的认识，也是建立在对立上的中心，在对立二者之间起着组合与平衡关系。它如同数学坐标关系中的中心点，但功能又不同。坐标中心可以单独存在，而系统中心必须以对立为前提，构成一个整体。系统思维是将现象、思维和数理结合于一体的思维，静止是“形而上”的反映，是现象与思维的结合，再融合数理，才能构成系统的静止认识理论。从客观现象中我们不难发现，最稳定的结构是三角形，任何一个物体总包含着静止的三维。“三”是对现象中的静止归纳，它反映了静止关系的共性。

“三”仅仅反映了单一的个体，它还不能构成系统，因为它缺乏联系。所谓联系，实际上就是信息的交流，交流是要以彼和此为依据的，人们称之为对立，我将其视为运动。运动的基本数是“二”，一方代表阴，一方代表阳。相互联系的数也是“二”，一个代表本体阳，一个代表客体阴。二者构成一组静止关系，用数理表述就是： $3+3=6$ 。因而系统的稳定数是“6”。也许有人会说，相互联系的数有的时候有若干个，为什么只有两个呢？系统哲学是建立在共性基础上的，不能用个性的思维来傅会共性的理论。“6”代表系统，按推理，“3”应代表局部，为什么是“1:6理论”，而不是3:6理论？这存在对立的两种认识问题。“1”是一个模糊整体，可以最小，也可以最大，而“6”是一个系统静止最大整体，一个从小来认识，一个从大来思考，是对立统一的反映。“1:6”关系反映的就是局部与整体的比例关系。

由于“1:6理论”反映的是静止数理，体现的是稳定关系，因此，“1:6理论”可以用于社会稳定理论。其具体的操作是：系统的综合实力为“6”，某一局部的综合实力为“1”。若某一局部的综合实力超过了“1”，就会导致系统的不稳定，若系统的综合实力超过了“6”，又会影响整体的发展。国民党时期的军阀混战是由于中央的军事实力不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的四个成员国的经济、军事实力的总和，还不如美国一个国家，故美国可以充当世界“警察”，为所欲为。

关于纵向管理问题。这是一个与该体制密切相关的内容。这里的纵向，是指五个行政层面关系上的上对下的纵向，不属于企业内部的纵向，也不属于所辖部办委局的纵向。纵向管理分为专业纵向与综合纵向。综合纵向实际就是重大法律由中央到基层的一贯制。上级法律机构有对基层法律机构进行巡查、监督的权力，除执法系统外，切不可施行任免权。专业纵向即各个领域的纵向，也包括产业行政、国防行政、文化行政、金融行政，对基层相应的领域，他们具有巡查、监督、培训、指导、专业考核的权力，但切不可施行任免权(除上调外)。这当中，其

实体现的是三位一体制，即上级——专业领域——下级。不同行政层次之间为什么不能实行任免呢？系统是相对的，不存在绝对系统，实行任免，实际上就是否定了不同层次的相对独立性。实行任免，就极易形成权力操纵、权力腐败，构成某些不法分子从中央到地方权力部门的群带关系，产生更为严重的纽带腐败现象。那么，执法系统为什么可以任免呢？因为重大法律都是国家统管的，要保障国家对地方的绝对控制权。监察则不同，一旦受中央（或上级行政单位）的控制，该管的反而不敢管，就难以遏制群带腐败。

至于地区与地区在交往中牵涉到区域利益的，宜由上级行业党组织组织下级行业开展协商，如同国际间的交往一样，订立行业公约。诸如公路公约、水运公约、环保公约、公安公约、电信公约、贸易公约、人才公约等。

由于实行的是分层管理，因此，凡牵涉到全国的政策，应以法律条文确定下来。政令应该是根据该级行政情况制定的近期总构想，那么，实行政令全国一盘棋，实则有以权代法之嫌。当然，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某些特殊政令(如战争、救灾、资源回归、人事调动)，自然有一个无条件执行问题。

也许有人会说，这种理论不现实，是群龙无首的反映，因为每一个人的权力都受到了制约，更否认了对重大事件的临时决断。其实，首是相对的，存在纵向的相对性，就必然存在横向的相对性。纵向管理中，不可能一竿子插到底，一个中央领导，不可能任命一个县长、一个乡长。一个村民小组出现了变故或灾难，中央也不可能去理会，这就是权力的纵向相对性。纵向讲深度，横向讲广度。人的管理能力是以个性化的形式出现的，有的擅长军事，有的擅长经济，凡此等等。尽管有副手，但副手往往是委曲求全，为命是从。人除了公心以外，还存在着私心，古代的权力世袭制，就是这样形成的。一些管理能力优良的人才，往往总带几份专横，在专横中，不可能不带有私心，插手人家的事务过多，权力就会膨胀，贪欲也就越来越大，甚至为了自身的利益，可以名正言顺地改变以往一切合理的政策和法令。为什么会出现袁世凯复辟帝制，最关键的是他有权。即便不是为了自身利益，只要权力过大，只要出现认识上的失误，其灾难性的后果是无法挽回的。假如戈尔巴乔夫的当时的权力没有这么大，苏联的悲剧是可以避免的。

作为横向关系的权力来说，实行一权统管倒容易形成权力分布的不平衡。只要善于权术，又有一定的驾驭能力，就会得到更多的权力。权力一旦膨胀，腐败由此滋生尤可，最为严重的是，可以“挟天子以令诸侯”，形成新的动乱因素，领导人也不是想如何将工作干好，而是想方设法玩弄权术，相互捣鬼，弄得国无宁日。之所以产生文革现象，与权力集中密切相关，《我的一张大字报》就将全国的红卫兵调动起来了，表面上是反修正主义，实际是将权力斗争上升为两条路线的斗争。

权力的牵制是从系统角度认识的，作为各个领域领导人，使用权力应该有相对的独立性，果敢决策，而不应相互推委或相互扯皮。

一个社会群体就如同一艘船。船越庞大就越复杂，船越小就越简单。它与速度往往成反比，这是因为，船越大，相互牵制的因素就越多，阻力也就越大。个体经济为什么能加快发展速度就是这个道理。企业主可以独自决定发展策略，具备灵活应变的机制。可见，权力集中，实际上是私有制的产物。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组织体系，不可能运用私有制企业的机制，相互之间的牵制是必然的选择。

认为相互牵制的集体领导是群龙无首的反映，实际上是受传统管理模式定位所形成的非理性认识。群龙无首现象实际上是小山头主义的反映，是国家分裂的象征。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中央实力不足——军事的、经济的、智慧的。

人类的理智性是从系统角度认识的，是综合权衡的反映，这即是伦理的重要内容。认识伦理，离不开一定的背景和环境，没有社会的理性，就不可能形成个人的理性，同时，有什么样的社会理性，就有与之相应的个人理性。而社会理性就表现在对社会理论的科学认识上，表现在对系统的科学化布局上。这正是笔者写作此文的初衷。当然，实行这种体制，需要经济做保证，需要理论界的认可，需要领导者形成共识。同时，这仅仅是一种设想，还不完善，有待同人丰富。

（作者简介，吴官保，株洲市第六中学高级教师 412004）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百家争鸣”专栏2004年9月19日）

/